

“舞 e 家”舞蹈考级数据服务系统（一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1-F22206）

采 购 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3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舞蹈学院委托，对“舞 e 家”舞蹈考级数据服务系统（一期）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F22206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考级数据服务系统	1套	149.875	否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网上报名，邮件获取）。

（三）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13693133457（王文姣）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1）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2) 汇款需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

五、投标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8936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 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已落实）。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

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

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0%）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1000-500) \times 0.45\% + (5000-1000) \times 0.25\% + (10000-5000) \times 0.1\%] \times 0.8 = (1.5 + 3.2 + 2.25 + 10 + 5) \times 0.8 = 17.56$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

二	六		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舞 e 家”舞蹈考级数据服务系统（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北京海淀区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包括：

1.1 业务咨询

乙方为所承担软件建设内容提供的业务咨询服务，包括业务流程设计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1.2 软件系统开发

乙方所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用户需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实施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清单见附件1。

1.3 系统集成

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集成范围包括：

- a) 本合同中乙方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
- b) 甲方提供的软件。

第二条 进度安排和交付

2.1 乙方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项目成果；

2.2 交付形式：软件系统上线或根据要求具备上线条件；

2.3 需要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上线的部署程序和相关文档等；

2.4 若乙方所提交的文档 3 次（包括 3 次）以上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则按违约处理；

2.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金额及组成详见附件 1 软件开发清单。

3.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首付款。

3.3.2 第一阶段任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进度款。

3.3.3 第二阶段任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进度款。

3.3.4 第三阶段任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进度款。

3.3.5 第四阶段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3.6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组织

4.1 甲方应当在本项目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_____，代表甲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4.2 乙方应当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乙方承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组织实施规范进行，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

4.3 乙方应当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4.4 乙方应当提供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

4.5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详见附件 4 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时，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6 项目组成立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甲方审核批准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 4.7 乙方有义务为项目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项目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工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
- 4.8 乙方人员应自备提供服务所需电脑、移动设备等工具。
- 4.9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得技术服务费用。
- 4.10 因乙方人员生病、离职及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 需求分析和技术文件编制

- 5.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由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技术文件。
- 5.2 甲方和监管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技术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乙方须根据甲方和监管方的修改意见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项目设计技术文件未经甲方和监管方技术评审通过的，不得投入实际建设实施。
- 5.3 因方案编制、评审和修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方案编制和修改的，按违约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和监管方对项目设计技术文件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项目培训

- 6.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系统实际运行需要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技术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直至达到培训目标。
- 6.3 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正常办公工作时间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在办公时间之外，乙

方提供紧急情况专人电话支持。乙方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第七条 第三方监管

- 7.1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监管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监督，对本项目相关合同、信息、风险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7.2 如项目实施监管，甲方在实施监管前将委托的监管单位、监管机构、监管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 7.3 乙方有义务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监管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第八条 第三方软件测试与信息安全测评

- 8.1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和运行环境等进行检验和测试，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自测，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
- 8.2 甲方收到乙方自测报告后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和信息安全测评，并提出合理建议。
- 8.3 乙方须配合检测机构的测试工作。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8.4 甲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系统第三方测试和信息安全测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未通过测试而造成的回归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验收

- 9.1 项目验收分初验、试运行和终验三个阶段。
- 9.2 初验

- 9.2.1 初验指按照项目版本上线要求，在版本上线日之前，对上线版本的内容进行提交验收，初验相关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之前。
- 9.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后，由监管方和甲方分别组织人员开展系统测试。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意见、问题、漏洞和 BUG，均在 BUG 管理系统记录，乙方根据 BUG 管理系统中的描述进行整理和问题整改，修复好并乙方测试通过后，向监管方和甲方提交初验复测申请。
- 9.2.3 初验复测由监管方和甲方再次分别组织人员开展系统测试，验证 BUG 是否修复。
- 9.2.4 如果 BUG 全部修复完成，则安排版本上线，此次初验通过，系统进入此版本试运行阶段。
- 9.2.5 如果 BUG 未全部修复，甲方根据 BUG 严重程度，若不影响主要功能或不存在重大漏洞，可以如期安排版本上线；若存在影响主要功能的 BUG 或存在重大漏洞，则与乙方和监管方协商，酌情安排修复并延长上线时间。如首次初验申请时间延迟版本上线日期 26 个工作日以上或重大 BUG 修复完成时间延迟版本上线 26 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9.2.6 初验过程中，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在 BUG 管理系统中做好整改记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9.2.7 未通过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的，不得进行初验。
- 9.2.8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应视为验收合格。

9.3 试运行

- 9.3.1 在版本上线准备过程中，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试运行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乙方、监管方共同开展试运行工作。
- 9.3.2 试运行期间，乙方针对此项目成立专业项目组，进行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远程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 1 小时内。

- 9.3.3 试运行期间，如出现 BUG，发现方在 BUG 管理系统中记录，如果 BUG 经过甲方评估较为严重，则乙方须对 BUG 进行修复，乙方、监管方、甲方依次测试通过后，则上线修复版本。如果 BUG 经过甲方评估影响较小，则乙方对 BUG 进行整理记录，在下一个提交版本中修复。
- 9.3.4 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试运行工作报告。
- 9.3.5 试运行时间为每个版本上线后的 1 个月。
- 9.4 终验
- 9.4.1 乙方在项目最后一个版本试运行 1 个月后并且试运行期间的 BUG 均已修复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及监管方提交终验申请。
- 9.4.2 乙方向甲方和监管方提交终验申请后，由甲方和监管方分别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总体验收即终验，验收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需求修改说明文档为标准。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 9.4.3 如果未能通过终验，乙方须与甲方、监管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两次终验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9.4.4 如果终验通过，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 9.4.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应视为验收合格。
- 9.5 各阶段验收中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第十条 质保和运维

- 10.1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从通过系统整体全部最终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软件开发免费质保期为不少于壹年。
- 10.2 本项目的免费运维期从通过终验之日算起。免费运维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新，免费运维期后的服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

- 10.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
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按时提交工作月报。
- 10.4 在免费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该部件免费质保期应从更换
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 11.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
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
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
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需求变
更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及项目进度变化的，超出的部分在原项目范围 10%之
内的乙方应免费予以响应（包括项目质保期间功能变更），不再额外增加合同价款，
超过 10%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10%部分为项目总金额的 10%。以甲方、乙方
及监管方经过评估认可的开发工作量，基于监管方提供的当时行业标准换算成金额，
变更工作量最终以监管方确认为准。
- 11.3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按
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其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完工时间。
- 11.4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工程，
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2.1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开发、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 12.2 乙方交付件（包括软件、软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 12.3 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及软件源代码，乙方均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 12.4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 12.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软件等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12.6 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是最新的、不存在任何瑕疵且不低于我国同行业内系统正式运行版本。
- 1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 12.8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 12.9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 13.1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3.1.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13.1.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13.1.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13.2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13.3 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3.3.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合同中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有关的用途。

13.3.2 除直接参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13.3.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13.3.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3.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13.3.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13.3.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

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13.3.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3.4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3.4.1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13.4.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13.4.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13.4.4信息安全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13.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和持续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2.1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并延迟付款，每延期 1 个工作日，允许乙方对等延期 1 个工作日。

14.2.2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的付款期限每推迟 15 天（不足 15 天时不计），甲方相应地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 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4.2.3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150 天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14.2.3.1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 10%的违约金（总金额包含甲方依照 14.2.2 已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直接

损失，同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3.2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硬件和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并向乙方总计支付逾期应付款 10%的违约金。

14.2.4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或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4.2.5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1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则延迟在 30 天以内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的付违约金。延迟 30 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终止解除合同。

14.3.1.1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3.1.2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4.3.2如因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经四次修复后仍无法正常运行达到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14.3.3如因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4.3.4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3.5若乙方侵犯了甲方知识产权，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4.3.6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4.3.7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3.8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金额（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3.9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致甲方、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甲方接受、索取乙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如果甲方同意分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下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终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收款项应全部返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6 由于乙方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之后每延期 1 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的付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14.7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5.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 1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终止。
- 15.4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或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 15.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 16.1 合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16.2 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3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因内容、计划、费用、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服务费用变更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17.2 甲乙双方协商无效时，解决争议方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除诉讼/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17.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17.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7.6 形成合同中的其他文件。

17.7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系统功能清单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附件2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	工作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阶段（一）			
项目阶段（二）			
项目阶段（三）			
项目阶段（四）			
...			

附件3合同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	服务类别、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	--	--

附件4项目组成员名单、职责

姓名	工作时间（年）	项目实绩	拟担任职务和主要职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周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名称

“舞e家”舞蹈考级数据服务系统（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整体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整体项目北京舞蹈学院考级院“舞e家”舞蹈考级数据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考级数据服务系统）的一期工程。考级数据服务系统，将建立在区块链基础架构之上，通过**组建联盟链**，将北京舞蹈学院考级院、各合作培训机构、老师、学生及家长等参与方链接在一起。考级数据服务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具有不可篡改、多方共识、智能合约、数据共享、价值传递等特点。未来，将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以考级数据及其应用为基础，实现功能可拓展的综合服务，逐步形成围绕舞蹈艺术培训的“舞蹈学习者的网上之家”。

本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功能是发挥区块链的优势，以 APP 的载体形式实现**电子证书服务**以及初步的**舞蹈社交**，这也是区块链舞蹈生态圈的初步验证。本项目，须实现如下目标：

1. 完成电子证书服务系统建设。实现**考级证书（包括学生、教师）从纸质证书到电子证书的升级**。极大节约目前纸质证书带来的制作、管理、邮寄等成本，提升证书安全性。通过 APP 等方式随时调用、展示、制作自己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服务系统，建立在区块链架构之上，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多方共识、智能合约、信息共享等特性，能够保证电子证书、自媒体版权等内容在区块链生态上的安全互信，同时能够在更广阔的目标客户群体中形成网络化的合作生态。

2. 实现集采社交服务。以电子证书为载体和索引，提供**基础的社交服务**，从而加强考级参与各方的使用粘性。本项目实现的社交功能包括：**展示和共享自己的自媒体（包括视频、图片等）、关注好友、在线交流**等。这些社交服务将有利于为各参与方持续、稳定、方便地进行舞蹈专业学习的交流、获取更丰富的专业信息提供方便，随着功能的扩展，将更进一步加强舞蹈考级院与考级参与各方的联系。

3. 完成**教师职业规划评测系统**建设。在区块链环境中对具有舞蹈考级资质的教师进行评测管理并提供数据服务。将老师的专业履历、荣誉奖项、工作经历、学习经历、社会评价等信息上链，保证信息的公正、公开、可共享，并**基于区块链上的这些信息对教师的专业水平进行评测、分级**，为教师的晋升、进修等职业发展规划提供可信的服务。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分为电子证书管理、电子证书服务 APP 应用、后台配置管理功能、区块链网络建设等几个部分。

（一）电子证书管理功能

电子证书管理功能，主要是实现从老师和学生实体证书向电子化证书的管理转型，并使得电子证书能够所见即所得。电子证书管理功能如下：

1.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要和北京舞蹈学院考级院现有系统进行对接交互，实时获得学生和教师的相关信息，作为生成电子证书的基础信息。

2. 生成电子证书时加盖北京舞蹈学院考级院与教师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采用安全加密技术，防止被外部因素篡改。电子印章的安全可靠性，保证其具有法律认可效力。

3. 电子证书的生成与管理。电子证书是由老师和学生信息、考试信息等数据内容与电子证书模板组合在一起形成的，通常是 PDF 格式。电子证书在生成时使用数字水印、影像加密等安全技术，保证电子证书不能被篡改（不能改变学生和考试信息，不能挖补底纹等）。电子证书上还可以加盖教师的电子签章，与电子印章使用相同的安全加密技术。电子证书一旦被第三方强行篡改，将不能使用，比如不能被展示或打印。

4. 电子证书上嵌入二维码，二维码中存放着老师和学生信息、考试信息及其他想要添加的信息。二维码与整个电子证书一起进行安全加密，该二维码可以被第三方授权应用读取，未来能带来更广阔的应用空间。二维码能够对访问应用进行分级授权控制，通过舞蹈社交 APP 和微信等第三方工具读取二维码将获得不同的信息反馈。

（二）教师职业规划评测系统

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将教师的专业履历、工作经历、获得证书（舞蹈考级院考级资格证书）、进修经历（基于舞蹈普及教育的学习）、获奖情况、社会评价等信息，纳入联盟链，在综合评测系统内进行打分测评，形成具有公信力的职业评价结果。按照信息安全分级，评测结果在不同使用层级显示详尽程度不同的信息。

1. 教师基本信息的采集、管理、赋值打分，包括学历、学位、专业等。

2. 教师考级经历的采集、管理、赋值打分，包括获取考级教师资格证书的时间、成绩、等级。

3. 教师进修信息的采集、管理、赋值打分，包括参加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院组织的专业复修、其他有关的学习等。

4. 教师工作信息的采集、管理、赋值打分，包括从事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院的教学等级、教学时长、考生通过率、雇主评价、学生评价等。

5. 后台管理。包括打分系统搭建、信息安全管理等。

（三）舞蹈社交 APP 应用

舞蹈社交 APP 应用，是整个考级数据服务系统的前端用户展现，主要用于给学生和老师提供互动交流平台。APP 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1. 可以在 APP 中展示查看自己的电子证书，并通过证书上的二维码对外传递数字信息。

2. 可以 APP 进行在线社交交流，目的是提高考级参与各方的客户粘性。本期项目主要实现发布图片视频、点赞、评论、短文字留言等基础社交功能，未来 APP 社交将依托上瘾模型提供好友、分享、打赏、IM 通信等更多功能，目标是形成舞蹈学院围绕艺术主题的社交生态圈。考虑到初期系统的规模，图片、视频等大容量流媒体将被限流使用。

3. APP 还将作为与舞蹈学院其他系统的门户入口，与舞蹈学院现有的系统融合对接。比如可以通过 APP 对接培训考试系统，帮助学生在线报名；又如，APP 可以和承办单位评测系统保持入口。

（四）后台配置管理功能

本项目的后台管理，主要对系统用户、权限等内容进行配置管理，并提供系统管理所需的查询、监控等功能。

（五）区块链网络建设

本项目在区块链网络环境中进行建设，通过组建联盟链，将北京舞蹈学院考级院、各合作培训机构、教师、学生及家长等参与方链接在一起，实现更加方便安全的信息共享，并保证电子证书在区块链各节点间的互信、互认。本期项目作为区块链组网的验证，先搭建三至五个节点的区块链网络，将来更加业务发展和应用的需要，再平滑扩容区块链网络规模。随着网络规模的扩展，平均费用也会平滑降低。最终目标是达成通过区块链形成舞蹈学院艺术生态圈的目标。

（六）数据治理与大数据规划

针对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院现有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

在数据治理的基础上，提供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为大数据应用下的数据挖掘提供基础环境和工具。

四、项目计划及付款进度

（一）项目预算：149.875万元。

（二）项目实施周期：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一期开发任务的全部需求调研及梳理，对业务架构、内

容、流程进行细化，形成需求文档，为开发方案锁定需求功能；

第二阶段：2021年7月底前，系统开发方案达到采购人预期效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第三阶段：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及试运行，通过验收正式上线；

第四阶段：系统正式上线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1年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三）实施地点：北京舞蹈学院。

（四）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首付款。

2. 第一阶段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进度款。

3. 第二阶段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进度款。

4. 第三阶段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进度款。

5. 第四阶段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需配备完整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研发小组、测试小组、运维小组、售后服务小组，项目内各岗位人员及项目内职责。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的有序进行，保证采购人需求上线时间及稳定性，投标人应具备完善及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业务需求调研及梳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

2.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项目领导组，项目工作流程及规范，项目文件管理规范，项目周例会，项目风险控制与明示，规范的巡检抽查工作，阶段性成果及分析报告等。

3. 提供完整的变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变更涉及人员及变更流程方案等。

（三）研发规范要求

提供严格的编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量和参数命名规则，版本控制规范，缩进规范，长度行宽要求，间隔及对其要求，代码应具备注释。

提供备份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备份管理、代码备份管理、数据库备份管理。

提供账号及远程访问账号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gitlab 账号，数据库账号，wiki 账

号，操作系统账户等。

（四）需求调研及产品设计和文档规范要求

提供全面透彻的需求调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调研团队、确定调研范围、设计调研方案等。

提供严谨的产品需求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可阅读的、描述清晰的产品设计 PRD 文档，产品设计原型图，UI 设计图等。

（五）测试工作及保障方案

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测试方法方案、测试用例、自测测试报告等。

提供完成的 bug 处理流程及规范。

在系统测试中所需的工具由投标人负责，应保证通过各阶段的各项测试，以确保系统能按质量完成。

（六）质量保证方案

提供完善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七）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建设的功能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采购人有需要申请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相关第三方费用由采购人负责。申请等保三级的工作，应在系统上线并全部通过验收后开展，投标方应配合采购人申请等保三级的工作，优化软件通过测评，投标方不再额外向采购人追加为此付出的费用。

六、项目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要求。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

项目系统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终验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功能产品进行免费维护。并提供质保期满后服务计划和收费办法。

投标人需具有完整的质保期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在线技术支持和响应中心，设置专人提供电话、线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故障诊断、处理，系统检查，配置调整，日常运维支持等。质保期售后服务支持体系应完整，流程清晰，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不同，提供不同的响应服务。

（二）培训

投标人应编写并提供项目系统相关培训手册及其它技术文档。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提供师资、教材。培训内容包括所提供的项目系统的技术培训及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要达到以下效果：

1. 采购人技术人员可对系统独立进行代码迭代、升级及系统的日常运维维护工作；
2. 业务运营人员可熟练掌握系统功能的使用方法。

八、提交的文件资料及要求

（一）提交的文件资料质量要求

文档是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周期中各个不同阶段的成果的重要表现。文档质量的准则包含以下六条：

1. 完备性：项目整体交付的文档应具备完备性，以保证在项目结束时其文档是齐全的；
2. 正确性：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所编写的文档的内容，必须真实的反映阶段的工作且与该阶段的需求相一致；
3. 简明性：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所编写的各种文档的语言表达应该清晰、准确简练，适合各种文档的特定读者；
4. 可追踪性：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所编写的各种文档应该具有良好的可追踪性；
5. 自说明性：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所编写的各种文档应该具有较好的自说明性。文档的自说明性是指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的不同文档能独立表达项目相应阶段的相关情况、文档修订情况等；
6. 规范性：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所编写的各种文档应该具有良好的规范性。文档的规范性是指文档的封面、大纲、术语的含义以及图示符号、图表目录等规整有序。

（二）提交的文件资料

在整个项目的运作过程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管理会议纪要或备忘（针对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会议）
2. 需求规格说明书（包括重要功能的 PRD 原型设计）
3.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4. 系统测试报告
5. 系统使用手册（包括系统安装部署和运行维护内容）
6. 源代码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 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2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2	商务部分 (12分)	2.1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软件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基于区块链的应用软件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	0-5
		2.2企业实力 2.2.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认证，优秀级(CS4)及以上得3分；基本级(CS2)及以上得1分；否则0分。 2.2.2投标人具有CMMI3(含)以上证书得1分。 2.2.3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区块链类软著)，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7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7
3	技术部分 (78分)	3.1业务需求调研及梳理方案 (1) 业务需求调研 业务需求分析能够全面反映业务需求，充分体现采购人的功能要求得4分；基本全面，能反映采购人功能要求得2分；业务分析有重大欠缺，不能反映采购人功能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梳理方案 根据调研情况分析全面完整、透彻，针对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得5分；分析基本全面、透彻，适用于采购人业务需要得3分；分析有欠缺，与采购人业务需求有偏差得1分；否则得0分。	0-9
		3.2技术架构方案	0-7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3.3功能解决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7
	3.4系统性能解决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7
	3.5系统安全性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7
	3.6项目管理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7
	3.7测试工作及保障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9
	3.8质量保证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9
	3.9售后及培训方案 (1) 方案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1分；无针对性得0分； (2) 方案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方案全面、详细得3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9
	3.10人员配备情况 3.10.1项目经理具备 PMP 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且具有区块链项目实施经验，得2分。	0-7

	须提供证书及项目经理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页、项目团队页（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0.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之一)，每提供1人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资格证书按1人计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